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67號

原告 曾吉隆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議正等人間請求確認提存物領取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524元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同一目的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就提存金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